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69號

原　　告　御姿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聖源

被　　告　張麗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2,184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4,911,300元（請求返還房屋必連同土地，故依原告所拍定不動產全部金額定之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,296 元，扣除原告所繳納之42,184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01,112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脤濤